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1.55%至85,7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增加0.5%至14,5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50,000,000港元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63,000,000港元。
-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為27,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影響比較數字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前任核數師由於無法就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內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約19,96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623,000港元是否已獲公平呈列發表其意見，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其保留審核意見。

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上一段所述事項。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有所影響。

2. 審核範圍限制—結轉自上年度之綜合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調整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綜合調整內計入下列財務影響之項目：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增加約13,791,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增加約20,434,000港元。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減少約1,407,000港元。

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調整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且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已獲公平呈列。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3. 審核範圍限制—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 (i) 若干應付款項結餘總額約58,856,000港元；及
- (ii) 應付款項淨額約31,505,000港元，為於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公司間之未對賬款項淨額。

我們未能就該等應付款項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且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之該等應付款項是否已獲公平呈列。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4. 審核範圍限制—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賬面值約99,488,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 貴集團於當時一間聯營公司矽感數碼科技製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矽感數碼集團」)之45%股本權益。 貴集團於矽感數碼集團之45%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是項交易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披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414,000港元，乃根據於出售日期 貴集團應佔矽感數碼集團資產淨值約99,488,000港元計算。上述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出售日期矽感數碼集團之管理賬目計算。

由於出售矽感數碼集團後 貴集團未能取得其賬冊及記錄，故我們未能就矽感數碼集團之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且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99,488,000港元、於出售日期 貴集團應佔矽感數碼集團資產淨值99,488,000港元、截至出售日期期間 貴集團應佔矽感數碼集團溢利或虧損零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1,414,000港元是否已獲公平呈列。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5. 審核範圍限制—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和浩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矽感數碼系統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旭感信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出售帶來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031,000港元。上述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乃根據於相關出售日期兩間被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出售當時兩間附屬公司後無法取得其賬冊及記錄，故我們未能就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且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應佔該兩間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於出售時是否已妥為對銷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4,031,000港元是否已獲公平呈列。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6. 審核範圍限制—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深圳市矽感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乾元貝盟科技有限公司(「GYB」)轉讓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之無形資產作為注資。上述轉讓導致本集團於GYB之權益由100%削減至30%，GYB則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賬面值約29,906,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93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

我們未能就GYB之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且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GYB之權益約24,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是否出現任何減值、GYB應佔相關權益是否於視作出售後妥為對銷、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93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GYB之虧損約5,436,000港元是否已獲公平呈列。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7. 交易披露

(i) 與深圳市矽感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前附屬公司深圳市矽感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內公司I」)訂立協議，以向國內公司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和浩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矽感數碼系統有限公司)之93%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6,000元(相等於214,000港元)。

國內公司I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墊付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借款之其他貸款為應付國內公司I之款項約11,8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之抵押(受益人為國內公司I)作擔保。貸款以年利率6.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誠如上文第6段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國內公司I向GYB轉讓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之無形資產作為注資。上述轉讓導致貴集團於GYB之權益由100%削減至30%，GYB則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賬面值約29,906,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93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法定記錄，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為國內公司I之監事。

(ii) 與武漢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7,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港元)指應付武漢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國內公司II」)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法定記錄，國內公司II為國內公司I之附屬公司。

(iii) 與深圳市旭感和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前聯營公司深圳市旭感和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內公司III」)訂立協議，以向國內公司III出售其於當時附屬公司深圳市旭感信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之55.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國內公司III之款項約1,90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法定記錄，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劉慧年女士為國內公司III之董事。

董事會宣佈，國內公司I、國內公司II及國內公司III(統稱「該等國內公司」)並非關連公司。在缺乏任何其他有效證據之情況下，我們無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評估將該等國內公司分類為非關連人士是否合適。倘該等國內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分類為有關連人士，上述貴集團與該等國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及該等國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須於財務報表披露。

免責聲明

由於在免責聲明基準數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據作為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5,711	65,155
銷貨成本		(71,164)	(54,461)
毛利		14,547	10,694
其他收入	4	12,108	10,331
銷售開支		(8,866)	(7,499)
行政開支		(26,984)	(36,51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1,327)	(10,868)
其他經營開支		(17,092)	(76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576)	(8,364)
業務虧損		(42,190)	(42,984)
融資成本	5	(617)	(146)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5,495)	(6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		-	(19,960)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5,164)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1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4,031)	50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39)	195
除稅前虧損		(150,022)	(63,016)
所得稅開支	6	(1)	-
年內虧損	7	(150,023)	(63,0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1	1,43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32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71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31	1,4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592)	(61,581)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983)	(62,666)
非控股權益		(1,040)	(350)
		(150,023)	(63,016)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552)	(61,231)
非控股權益		(1,040)	(350)
		(147,592)	(61,58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7.35) 港仙	(3.05) 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4	10,8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631	–
在建工程		57,160	3,536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555	495
已付按金		–	226
		<u>137,730</u>	<u>15,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83	3,217
應收賬款	10	10,887	7,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855	9,5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6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030	37,754
		<u>158,520</u>	<u>58,3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9,488
		<u>158,520</u>	<u>157,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580	8,15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18	56,0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7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59	319
借款		38,444	3,399
		<u>202,401</u>	<u>88,7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3,881)</u>	<u>69,097</u>
資產淨值		<u>93,849</u>	<u>84,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9	20,769
儲備		24,428	61,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37	82,150
非控股權益		43,012	2,061
權益總額		<u>93,849</u>	<u>84,2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0,473	6,141	191,973	439	811	-	(86,597)	133,240	-	133,24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8,364	-	8,364	-	8,36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6	2,893	-	-	-	(1,412)	-	1,777	-	1,777
非控股股東之貢獻	-	-	-	-	-	-	-	-	2,606	2,60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95)	(1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5	-	(62,666)	(61,231)	(350)	(61,5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69	9,034	191,973	439	2,246	6,952	(149,263)	82,150	2,061	84,21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550	18,218	-	-	-	(8,169)	-	11,599	-	11,599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201)	201	-	-	-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4,090	63,395	-	-	-	-	-	67,485	-	67,48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4,576	-	4,576	-	4,576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44,456	44,456
出售附屬公司	-	-	692	-	(326)	-	14,774	15,140	-	15,1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714)	-	17,153	16,439	(2,465)	13,9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71	-	(150,023)	(146,552)	(1,040)	(147,5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409	90,647	192,665	439	4,677	3,158	(267,158)	50,837	43,012	93,8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4,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3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光學影像攝取器材、芯片及其他光電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芯片及其他光電產品。

(i) 地區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3,347	11,612
美國	65,243	49,205
其他	7,121	4,338
	<u>85,711</u>	<u>65,155</u>
綜合收益總額	<u>85,711</u>	<u>65,15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ii)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05,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收益	2,885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8,443	-
匯兌收益淨額	2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5	5,550
政府補貼	51	913
利息收入	44	4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8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396
其他	348	443
	<u>12,108</u>	<u>10,33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4	-
其他貸款利息	513	146
	<u>617</u>	<u>146</u>

6.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所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集團內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0,023)</u>	<u>(63,016)</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37,506)	(13,7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	(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4	10,95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55	2,99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7,632	-
附屬公司不同稅項之影響	1,815	-
所得稅開支	<u>1</u>	<u>-</u>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2,906	4,643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273	300
—作為管理層	3,950	8,082
	4,223	8,382
經營租賃支出	2,504	4,576
核數師酬金	272	390
銷售存貨成本	71,164	54,4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9,9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39	(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4,031	(50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14)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85,16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30,424	21,755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4,576	8,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2	120
	36,762	30,239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10,371,461港元(二零零九年：11,135,000港元)，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之款額。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8,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9,180,000股(二零零九年：2,051,333,000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9,998	7,627
31日至60日	479	—
61日至90日	410	203
	10,887	7,8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之撥備約為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000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5	1,721
年內撥回撥備	<u>-</u>	<u>(1,3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u>	<u>3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479	-
31日至60日	<u>410</u>	<u>203</u>
	<u>889</u>	<u>203</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18	426
美元	<u>9,969</u>	<u>7,404</u>
合計	<u>10,887</u>	<u>7,830</u>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721	8,011
91日至180日	768	99
181日至365日	37	10
12個月以上	54	34
	<u>12,580</u>	<u>8,154</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574	1,464
人民幣	10,825	5,761
美元	181	929
	<u>12,580</u>	<u>8,154</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63,112,045	24.77%
關貴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附註)	218,750,000	6.28%
Frank Cheu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500,000	0.22%

附註： 218,750,000股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家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為光電產業，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設備，並逐步轉型為二維條碼閱讀器及激光光譜識讀設備供應商以及激光系統設備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5,711,000港元，較去年的營業額約65,155,000港元增加約31.5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6.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6.9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0,02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則約為63,016,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究、開發以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為該等產品進行市場推廣，部份研究及開發已帶來成果，並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貢獻。

本集團繼續完善應用於不同業務範疇的條碼及激光識讀設備。例如，銀行自助發卡機及多功能身份證識別儀，以及採購及追蹤於中國食品及藥品的食品追蹤系統應用的激光檢測終端。

本集團擁有獲中國機關認可之自行開發專利CM及GM編碼技術。本集團將進一步將其自行開發二維條碼技術應用在快速增長之電子支付服務業。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了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公司參加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到十二日在中國北京舉辦的二零一零年中國國際金融(銀行)技術暨設備展覽會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到五日在中國武漢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光谷國際光電子博覽。在展覽中，我們展示產品包括銀行自助發卡機，新一代身份證、護照等證卡掃描儀、電子名片盒、便攜式掃描器、條碼掃描器、圖像傳感器及免費掃描 (free scan) 等等。許多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深感興趣。

收購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td. (「MAE」) 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td. (「CPE」) 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收購CPE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結合現金、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形式支付。

新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日」)完成。本公司根據新買賣協議條款，於交割日向賣方發行218,75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218,75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且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交割後，CP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CP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新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人已成功向四(4)名投資者配售合共62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754,000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共38,44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約23,324,000港元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43,44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0.81倍(二零零九年：1.78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13(二零零九年：0.02)。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美元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不同國家及地區註冊61項商標，其中27項商標已獲批准。同時，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共獲授專利68項，正申請的專利為102項。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1名僱員。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實為本集團保持增長及提高溢利水平之最關鍵因素。僱員之酬金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度，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集團償付約20,682,000港元結欠上述聯營公司之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董事與聯營公司之股東達成雙方協議致令事件得以庭外和解。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計劃抱持審慎態度，並將專注於有利可圖的業務，讓本集團建立穩定收入來源，從而獲得盈利。

同時，本集團將簡化其公司結構，減少冗員，以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旨在規管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之證券交易，並就董事之利益衝突提供指引及程序。

本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上半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標準」)作出，董事必須就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評估其行為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下半部制訂有關董事利益衝突之指引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乃定期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工作天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致力加強透明度及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行審閱並同意年報的內容。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至今曾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張偉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yscangroup.com 內。